

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平溪區新寮里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印

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 政 親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1 | | 張美齡 | 59年4月5日 | 女 | 臺灣省臺北縣 | 無 | 瑞芳高工補校畢業 | 第十八屆新寮村村長 | 認真打拼，為鄉民爭取福利 腳踏實地，為村民爭取建設 你說我做，為村民一起打造美麗新寮村 |

其他注意項：

一、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：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57號（十分國小四年級教室）

二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投票資格：

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投票時投選票注意事项：

1.投票地點（見其他注意事項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轄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置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在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：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之外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權免處罰（詳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競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施暴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；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用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

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：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57號（十分國小四年級教室）

三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投票資格：

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投票時投選票注意事项：

1.投票地點（見其他注意事項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轄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置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在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：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1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1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1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1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1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1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1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2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2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2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2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2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2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2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2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2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2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3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3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3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3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3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3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3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3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3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3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4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4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4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4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4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4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4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4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4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5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5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5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5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5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5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5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5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5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5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6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6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6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6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6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6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6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6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6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7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7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7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7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7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7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7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7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7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8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8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8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8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8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8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8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8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8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9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9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9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9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9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9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9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9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10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10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0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10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10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0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10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10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10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11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11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1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114.圈後票以塗改。

11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1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
11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11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11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2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121.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122.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